

「本商保險業法
品保險業法
經算與單有
本原費者與
公則及者與
司保平對相
合格險對文
簽署法令，
人員惟為確
檢視保者仍
其權益，詳
內容，詳加
業已，基於
符於閱本依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
本公司網站www.518fb.com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商品核准文號：98.06.24(98)富保研發車字第
083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財損、第三人責任-體傷】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第三人殘廢，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對於每一殘廢者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殘廢，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詳如附表）認定之。

第二條 賠償責任限制

本公司針對每一殘廢者於每一意外事故中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約束，但對於每一意外事故總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